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豫0506刑初129号

　　公诉机关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汪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住江西省横峰县。因犯诈骗罪，于2015年11月19日被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6年8月21日刑满释放；因偷越国（边）境，于2020年8月18日被西双版纳景洪市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并处罚款5000元。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1月29日被抓获到案，经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决定，于2023年12月1日被刑事拘留；经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3年12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安阳市看守所。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安龙检刑诉[2024]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汪某某犯诈骗罪，于2024年6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王改锋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汪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3月10日，汪某某在他人介绍下伙同童某辉（另案处理）、洪某峰（刑拘在逃）、杨某燕（已判决）从江西上饶乘火车到达杭州，后在2020年3月11日从杭州乘坐飞机到达昆明后转机至西双版纳景洪市，后在景洪市等待童某辉联系缅甸上线准备偷越去缅甸，后在童某辉带领下坐车到了山上的一个小旅馆，等待了2天后，有人开车把其4个人拉到了中国缅甸边境的一个口岸附近，后等待几个小时后，陆陆续续又有20多人到达，其4人在蛇头带领下开始采用爬山偷越国边境的方式偷越至缅甸小勐拉诈骗园区，2020年3月15日左右加入了以尹某明（外号：黑桃K，在逃）等人为首的某乙公司，通过手机使用抖音、快手等视频软件主动对国内居民的抖音视频进行点赞，并私信添加好友进行聊天，骗取他人信任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骗取被害人进行虚假投资理财实施诈骗。

　　被告人汪某某从2020年3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左右一直在某乙公司上班，后离开某乙公司，工作时间4个半月，2020年8月3日，被告人汪某某返回至中国境内，期间共非法获利21000元，非法所得均用于日常开销。被告人汪某某系抓获到案。

　　公诉机关认为，汪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属于其他严重情节；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汪某某在所在的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

　　被告人汪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20年3月10日，在他人安排下，被告人汪某某与童某辉（另案处理）、洪某峰（刑拘在逃）、杨某燕（已判决）等人从江西省上饶市乘坐火车到达浙江省杭州市，后乘坐飞机到达云南省昆明市转机至西双版纳景洪市，从中缅边境通过爬山、乘坐摩托车的方式偷越至缅甸小勐拉诈骗园区。

　　2020年3月15日，被告人汪某某加入了以尹某明（外号：黑桃K，在逃）等人为首的某乙公司，通过手机使用抖音、快手等视频软件主动对国内居民的抖音视频进行点赞，并私信添加好友进行聊天，骗取他人信任以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骗取被害人进行虚假投资理财实施诈骗。2020年7月28日左右，被告人汪某某离开该某乙公司，在诈骗窝点累计时间达四个多月。2020年8月3日，被告人汪某某返回至中国。

　　2023年11月29日，被告人汪某某被义乌市公安局后宅派出所抓获到案。被告人汪某某自行供述非法获利21000元。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出具的破案报告，义乌市公安局后宅派出所出具的抓获经过及未羁押证明，汪某某等人民航、铁路等信息，证人程某、杨某、余某兵、董某华证言及辨认笔录，证人童某辉、杨某燕证言，景公（景哈边）行罚字[2020]3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武刑二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被告人汪某某供述及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汪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在诈骗窝点累计时间达30日以上，属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汪某某在境外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从轻处罚；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坦白；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汪某某在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系累犯，应从重处罚。根据本案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汪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28日止。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二、被告人汪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一千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违法所得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魏成飞

　　人民陪审员 赵银凤

　　人民陪审员 徐丽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姚嘉祺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7f2ac7d263a6f7585a33b2&type=1)